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：会理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地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（农用地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都江堰市三角塑料厂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大山优品现代农业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投标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